

参与买卖747公斤穿山甲 获刑8年

并处罚金五万元,近日被广州市中院驳回上诉

因参与买卖747公斤穿山甲,男子陈某在一审时被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广州中院日前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一审判决认定,2019年2月至3月期间,同案人薛某、吴某、高某、蔡某(均另案处理)经密谋后,由同案人薛某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购入穿山甲死体一批,经走私入境后运输至广州市花都区永发路某一处仓库内储存,并伺机出售。

其间,被告人陈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介绍同案人杨某(另案处理)向同案人吴某、高某等人购买上述穿山甲死体。

据同案人蔡某供述,当时陈某说朋友杨某想要购买穿山甲冻品,叫蔡某去打听一下印尼是否有货,后来通过印尼的朋友找到了高某。高某将穿山甲图片发到他微信上,他又转发给杨某,杨某看后很满意。

2019年3月2日,陈某和杨某从广西南宁过来广州,后在高某居住的公寓里验货并谈好价格。次日,陈某、

杨某根据约定去到上述仓库斜对面,杨某向吴某、高某等人购得穿山甲死体20余箱(每箱装有穿山甲死体至少4只,合计达80只以上),共重747公斤,成交价格417500元。

同年9月25日,陈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市楠木山边境检查站被民警抓获。

2020年3月6日,花都区法院作出判决,陈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一审判决之后,陈某上诉称,他不认识高某,不可能介绍杨某向高某购买穿山甲,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其无罪。

其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称,陈某仅是初步介绍买卖双方,非直接参与收购穿山甲。陈某致电蔡某、杨某欲购买穿山甲后,未再深入参与,仅是作为介绍人陪同,不参与穿山甲交易

的价格、交易地点、运输方式、验货、付款的具体交易细节商定,都是由蔡某和杨某直接联系。

对上述辩护意见,广州中院认为,同案人蔡某、高某的供述均能证实陈某介绍并陪同杨某从广西到广州市花都区通过蔡某向同案人吴某、高某等人购买穿山甲;陈某陪同并参与杨某“验货、收货、付款”甚至“收货后交涉货品质量纠纷”的各个环节。

其次,陈某在整个作案过程中通过蔡某的多次勾联撮合,最终成功居间介绍杨某向高某等人购买穿山甲,陈某称其不认识高某无法介绍杨某向他购买穿山甲的相关辩解,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理由不能成立。

广州中院认为,上诉人陈某及其辩护人所提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理由均不成立,不予采纳。为此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报道

**斩断野生动物
网络交易链
广州删除
17226条交易信息**

新快报讯 记者陆妍思 通讯员陈锦芬报道 新快报记者6月22日获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疫情期间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监测监管,持续打击野生动物网上违法违规交易,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切实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累计监测电商平台、自建网站26793个,发现17226条野生动物交易商品信息,已督促企业全部删除、屏蔽。

据介绍,结合全市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广州市市场监督部门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平台经营者严格审核平台内入网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入网经营者坚决予以线下处理,严格禁止平台内经营者网上交易国家明令禁售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大源村治水成示范



■有关部门在依法拆除违法建筑。

通讯员供图

新快报讯 记者蒋翰林 通讯员赵雪峰报道 新快报记者昨日获悉,近年来大源村按照“流域为体系、网格为单元”的治水思路,把水污染防治事项纳入网格治理,初步实现了从“乱”到“治”再到“示范村”的目标。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位于沙坑涌的上游,是全市面积最大、外来人口最多,极具典型性的城中村,大源村的治理在城中村治理和水环境整治两个方面都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

大源村按照“流域为体系、网格为单元”的治水思路,把水污染防治事项纳入网格治理,建立治水治污专业网格。网格治理是基层治理的一种模式,“五长”微治理是网格治理的升级版。以大源村为例,将大源村原有的39个网格细化为111个基础网格,统筹网格资源,将镇驻村各支专业队伍统一归属村党委管理,调配至网格单元,建立党小组长、网格长、议事长、监事长、警长组成的网格“五长”共治体制,强化基础网格与公安、城管、治水等专业网格联动机制,资源力量向基层、向重点

事务有序集中,群众身边发生的问题在基层快速解决,水污染问题快速整治。2019年以来,大源村累计办结网格事件2万多宗,涉及水环境治理问题就有1100多宗,基本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

目前,“五长”微治理已经向全区推开,白云区3075个基础网格组建“五长一员”队伍约1.7万人。一年多以来,白云区共上报网格事件413347件,其中水污染事件23918件,推动整治“小散乱污”场所超过2万家,拆除涌边违建191万平方米。

林安物流园总经理刘志良作为太和镇首批“企业河长”走马上任,担任沙坑涌大源林安物流园段企业河长,带头做好企业内部治污工作。通过日常巡查、河涌日常保洁、河岸整治美化等方式,企业河长广泛发动员工参与其中,强化了员工们的环保教育的意识。上任企业河长以来,该企业主动投入资金参与河道治理和美化,建设河涌护岸约200米、配套休闲绿道、增植绿化,为河道整治管护注入新生力量。

民法典与你同行

**‘打印遗嘱,‘录像遗嘱,
皆为有效遗嘱’**



继承编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